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59号

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2021年_____3_____月_____24_____日申请金银潭永旺人行天桥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_____2021年_____4_____月_____9_____日至_____2021年_____9_____月_____9_____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59号

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24 日申请金银潭永旺人行天桥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9 日至 2021年 9 月 9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